

清原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清原满族自治县农村经济发展局 文件
清原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清财发〔2019〕10号

签发人：王兴科 朱长河 陆景臣

关于印发清原县稻谷生产者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辽财经〔2018〕639号）、（抚财流〔2018〕3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清原县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清原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清原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清原满族自治县农村经济发展局

2019年2月11日

清原县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确保补贴政策有序落实，按照国家、省、市在稻谷主产区实施稻谷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在往年实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基础上，更好地发挥政府责任主体作用，通过实施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增强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的灵活性和弹性，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稻谷、保障重点。此项补贴同特定作物稻谷挂钩，与其他涉农补贴相区分，提高补贴资金的精确性和指向性，切实稳定稻谷生产能力，确保口粮绝对安全。

2. 积极引导、调整结构。综合考虑种植面积和产能因素分配资金，补贴资金向优势产区倾斜，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 明确责任、分级负责。县相关部门负责细化完善补贴方案，落实补贴政策，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各村村民进行申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4. 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补贴资金拨付要做到标准明确、

流程规范、过程透明。充分利用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基础，切实加强组织实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高效稳妥有序发放。

二、政策内容

(一) 核定补贴资金规模

县对各乡镇补贴资金额度核定，是根据当年市对县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以促进粮食供需平衡，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为基本原则，按照县农发局提供的各乡镇稻谷实际播种面积进行测算确定。

(二) 明确补贴范围、对象及标准

1. 补贴范围。全县所有种植稻谷的乡镇。
2. 补贴对象。合法耕地（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上的稻谷实际生产者（包括本地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法的外来租种者等）。对于土地流转的，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生产者，如由土地承包者领取补贴的，有关地方政府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用，真正让稻谷生产者受益。
3. 补贴依据。生产者在合法耕地上实际播种的稻谷种植面积，不包括在国家及省市县已明确退耕土地、未经批准开垦土地或禁止开垦土地上的种植面积；不包括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暂时未能开发使用的耕地上的种植面积。
4. 补贴标准。县财政局按照市财政下达的资金总量，依据县农发局提供的补贴面积确定全县的补贴标准。

(三) 核实补贴面积

当年稻谷播种结束后，县农发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切实组织好稻谷生产者分户补贴面积的统计核实确认工作。

1. 自主申报登记。生产者当年稻谷播种结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主向耕地所属村委会申报当年实际种植面积，填写《2018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及核实确认表》（附件1），包括稻谷生产者姓名、补贴面积、耕地属性、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同时登记领取惠农“一卡通”账号。

2. 统计汇总核查。自主申报结束后，由乡镇政府安排组织各村对全村稻谷生产者补贴基本信息情况，包括姓名、补贴面积、耕地属性、身份证号码、“一卡通”账号等进行核查确认，由村小组长、村委会负责人、乡镇相关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报乡镇政府。

3. 实行村级公示。乡镇政府组织对核查确认的生产者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审核并汇总，填写《2018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公示表》（附件2），乡镇政府经手人和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公示7天。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基本信息要立即核实，如与事实不符应更正，确保基本信息完整准确。

4. 汇总备份上报。乡镇政府对各村委会经公示无误的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汇总，填写《2018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附件3），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公章，一式两份报县农发局。同时将相关基本信息情况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及证实公示情况的影像、图片等资料备

份归档，以备核查。

5. 汇总抽查确认。县农发局汇总核验全县补贴基本信息，并将对上报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抽查、核验并确认。补贴面积确认工作应于每年9月10日前完成（2018年除外），并以正式公函形式将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表报县财政局。

6. 动态信息管理。各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信息档案管理，建立完善补贴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情况，对补贴基本信息实施动态更新，确保相关补贴信息真实完整。

（四）补贴资金管理 with 发放

1. 及时划拨资金。县财政局应于收到市下达补贴资金并收到县农发局报送补贴基本信息后（以后到者为限）2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全部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2018年除外）。

2. 规范资金发放。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全部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与专户内其他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县财政局根据县农发局提供的生产者实际种植面积、“一卡通”账号等基本信息，结合本地区补贴资金额度及补贴标准，分解测算分户补贴金额，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生产者存折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补贴。

3. 公告发放情况。当年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各乡镇财政所要 将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以村为单位张榜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补贴对象的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以及完成补贴发放的时间等。

4. 建立备案制度。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完毕后，县财政局会

同县农发局将本地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报市级财政和农业部门，并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县级明细表细化到乡镇）。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稻谷生产者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补贴政策贯彻落实。要建立相应的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组织动员和指导检查，对贯彻落实本乡镇生产者补贴政策负责，保证面积核查、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操作流程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情况，规范操作流程，提高发放效率，确保资金安全。要继续坚持与完善补贴公示、公告制度，加强和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充分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信息库等已有基础，及时掌握、动态更新土地流转、补贴对象信息数据，确保相关补贴信息真实完整。

（三）严格监督检查

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集体代领“一折通”“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后，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四）加强政策宣传

各乡镇要研究制定具体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发布、广播、电视、网络、手机、明白卡、宣传手册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方式，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宣传，增强政策的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掌握补贴政策要点，赢得广大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四、责任追究

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遵循“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合理明确资金申报、分配各个环节审批责任，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一）补贴资金申报环节

具体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对提出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乡镇政府按照文件规定，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

（二）补贴资金分配环节

县财政局、农发局按照文件规定和职责分工，根据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分配资金，并对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补贴资金分配到县后，需要细化落实分配到具体个人，县财政局、农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补贴资金县内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造成的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由具体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负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补贴资金使用环节

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

负责。在资金申报、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或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督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2018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及核实确认表

2.2018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公示表

3.2018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

附件2

2018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公示表

公示单位（乡镇公章）（村委会公章）：_____乡（镇）_____村

2018年____月____日

组 别	补贴人姓名	补 贴 面 积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乡镇农业等相关部门经手人：

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

所在乡镇举报电话：区号+电话号码

所在县和乡镇农业主管部门政策咨询电话：区号+电话号码

注：申报面积单位为亩（666.7m²），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舍5入。

附件3

2018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乡（镇）

2018年____月____日

村 别	申报补贴户数	申请补贴面积			核实补贴面积
		稻谷	耕地属性		
			承包	流转	
合 计					

注：申报面积单位为亩（666.7m²），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舍5入。此表一式两份报乡镇政府。

耕地属性承包和流转填写面积。

填表人签字：

乡镇长（书记）签字：

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抚财指流字〔2019〕22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稻谷生产者 补贴资金的通知

129.48

请原县 财政局：

根据《关于拨付 2018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经〔2018〕440号)、《关于印发抚顺市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抚财流〔2018〕327号)文件精神，依据市农业部门提供的全市分县区补贴面积，本次拨付你县区 2018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专项资金 781.13 万元。此款列“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预算科目，政府支出经济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本次下达的补贴资金经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入三县和顺城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没有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的新抚、东洲、望花、经济开发区四区，资金直接拨入国库。请总预算会计和财政专户会计做好相关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你县区要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和资金管理文件规定，抓紧时间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完善协调机制，加强补贴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加快发放进度，最迟于资金下达20日内将补贴资金全额发放到位。

同时，请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预〔2016〕336号）有关规定，落实稻谷生产者补贴有关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请于资金全部发放完毕15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政策落实情况、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自评结果等内容上报市财政部门 and 农业部门备案。

- 附件：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 2018年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分配表（不发）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

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资金投向	县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区农发局、财政局	
	年度资金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地方支持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好稻谷生产者补贴相关工作。			
	目标2：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目标3：保护优势产区农民种植粮食收益基本稳定。			
	目标4：促进种植结构调整。			
	目标5：促进稻谷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用于种植结构调整的比例	≤5%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给稻谷生产者的比例	≥95%
	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		100%	
	补贴信息公示制度落实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补贴实施方案	
			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兑付时限	2018年产稻谷休耕之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势产区农民种植粮食收益	基本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优势产区2016年稻谷种植面积	低于去年	
		2015年稻谷种植面积	高于去年	
		稻谷产业上下游协调发展程序	有所提高	
		
		玉米种植者满意度	≥90%	
			